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00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周征清
電話：0836-26520#167
傳真：0836-25387
電子郵件：janetzhou5@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字第1150005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連江縣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連江縣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推薦表
(3710524001_1150005004_ATTACH1.pdf、3710524001_1150005004_ATTACH2.pdf)

主旨：本縣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公開接受各界推薦「連江縣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人選，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連江縣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二、敬請貴單位推薦具有環境教育、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資源管理、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社區參與等相關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成員。
- 三、為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貴單位所推薦之代表人選，可評估以女性代表為先。
- 四、隨函檢附「連江縣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及「連江縣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推薦表」各乙份供參。
- 五、請於115年2月26日前檢附委員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資歷、績優或獲獎等證明文件，倘有著作可影印著作封面。）各1份函送本縣環境資源局辦理，至紓公誼。



正本：環境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

副本：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裝

訂

線

29

連江縣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101年04月23日 連環管字第1010015231號函發布實施

112年12月20日 府授環字第1120058869號函修正

-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協調及諮詢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內環境教育實施與發展，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連江縣環境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除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及執行秘書一人由連江縣環境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委員七人由召集人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1. 本府內聘人員一人。
 2. 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團體、學者及專家六人。
- 三、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 五、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表決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七、本會開會時，審議委員知有利害關係者，應即自行迴避。若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經查證屬實後，即解除職務。
- 八、本會開會時，得請相關機關及計畫執行單位代表列席說明
- 九、本會置行政組長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由本局相關業務科長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人員兼任之。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連江縣環境保護基金及年度公務預算支應。

連江縣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推薦表

推薦下列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連江縣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電話			傳真		
住址					
資格證明	<p>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本府將依所提供之資料進行複核。</p> <p><input type="checkbox"/>曾任國內大專院校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助理教授以上，而有專門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以上，而有專門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曾任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且表現優異。</p> <p><input type="checkbox"/>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且環境教育表現優異。</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擔任環境教育志工有卓越事蹟。</p>				

二、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			
經歷	與環境教育專長領域相關（實務/教學/研究） 經驗	起訖年月	年資（年）
現職（單位）	職稱		

三、推薦事由（請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200字為原則）

推薦單位（或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